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8003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科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震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0758695874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太安村百花路1号

南京科建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检查、调查，于2025年1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8003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混凝土搅拌站正在生产，厂区北侧、料仓东侧处有一静置池，该静置池主要用于场区地面冲洗水及输送带冲洗水静置沉淀，静置池西侧有低洼处，地面水通过低洼处溢流至料仓内西北侧自挖的沟槽，水顺沟槽通过你单位设置的白色PVC硬管流入厂外北侧芦苇沟，芦苇沟内堆积有泥浆废渣及积水。现场检查时白色PVC硬管有流动水，高淳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工作人员对厂区北侧芦苇沟处积水、厂区外白色PVC水管处、厂内沟槽处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显示上述三处水样pH值均大于11.25，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6~9限值要求。经核实，现场检查时流动水主要为厂区地面冲洗废水。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南京科建混凝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南京科建混

凝土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3、2024年11月4日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4年11月28日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4年11月4日现场照片(5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及批复材料(2件，确定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7、监测报告及签收单(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后公司立即组织了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PVC管进行了封堵(因为在16年公司已对砂石堆场加设了围挡和顶棚，雨水不再进入到砂石堆场了，该雨水管实际已废弃)，围墙破损处进行了修砌，围墙外侧混凝土硬化浇筑了80公分宽，对原芦苇荡淤泥进行了清理处置，铺设了草坪，环境大有改观。近年随着全社会经济环境下行，建筑行业衰退严重，公司产品的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双双下行，公司年产值只做到早前的30%左右，企业一直在努力维持运营。面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没有逃避，积极面对，即时整改。请给予支持和关怀，给予宽大处理。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理由部分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

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7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